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鄭如芬
電話：(02)24301505 分機204
電子信箱：jufen@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國參字第1150235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46981_11524P010696_1150235382_115D2047759-01.pdf、3746981_11524P010696_1150235382_115D2047760-01.pdf)

裝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颱風季節期間加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防護措施一案，請查照並依規定辦理。

訂

說明：

一、依據115年7月13日基府人考貳字第1150130367號函辦理。

二、請各校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落實颱風期間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並視實際勤務需要，妥善規劃各項安全措施及應變作為，以維護同仁執行職務安全。

線

三、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14 10:01:18

人事室 115/07/14

1150105571